

2021年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作业等服务项合同

甲方（需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华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1年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作业等服务项目的实施人。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1年02月01日至2022年01月31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合格标准：每月平均得分80分及以上）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要求》和《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确保中转站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严禁中标单位（招标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垃圾转运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不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0514 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91709.5 元)。如按《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中转站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01 月 31 日 24 时向乙方交付中转站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中转站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十、履约保证金

1、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交壹拾万整的银行转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担保，并承担责任。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中转站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戴埠镇人民政府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春燕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3204611005616



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考评细则

(一) 总体要求

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安全文明生产 90 分，规范用工 10 分。同时，根据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二) 安全文明生产 90 分

①服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5 分。

- (1) 不服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未积极完成主管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 (2) 未按时完成任务，遇特殊情况应未及时汇报主管部门，延时而导致工作被动或未按时转运完毕。
- (3) 春冬季、夏秋季的作业时间未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遵守工作时间影响中转站正常运行。
- (4) 中转站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环卫标志服上班。

②生活垃圾中转站内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2 分。

- (1) 未严格遵守安全防火制度，中转站内吸烟，乱扔烟蒂。
- (2) 中转站卫生保洁不到位，乱扔瓜壳纸屑。
- (3) 中转站内有明显异味。

③中转站安全文明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5 分。

- (1) 严禁酒后上班，发现操作工违纪的。
- (2) 文明礼貌作业，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在工作中出现争吵、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发现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干私活。
- (4) 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未做好垃圾倾倒工作，发生人为机械事故的。
- (5) 垃圾进站，工作人员在操作室休息的。
- (6) 操作室内、外的机械上污尘应每天清理，未及时清理的。
- (7) 操作人员未保持操作间液压站干净卫生，管道接口发现油污的。
- (8) 责任人未每天在垃圾压缩结束后及时清洗箱体的。
- (9) 操作人员未每天应检查油箱液位是否正常，检查液压站及油管有无外泄，遗漏检查而造成

泄漏的。

- (10) 禁止非生活垃圾进入压缩设备，发现者未及时阻止的。
- (11) 一天工作结束，应将机械回到初始状态，切断电源。违反操作流程的。
- (12) 转运车辆违反相关交通法规，发生造成生命安全损失的事故，影响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行的。
- (13) 在设备和车辆正常下，压缩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 (14) 作业人员下坑作业时，应将保险销子插入，作业结束，及时将销子拔出。违反操作程序的。
- (15) 未按设备保养时间、流程进行保养的，每次扣 10 分。
- (16) 未严格管理，将非生活垃圾混入压缩设备中，造成机器损坏的，每次扣 20 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 (17) 未严格管理，将非生活垃圾混入压缩设备中，出现送至终端处理中心时拒收或罚款现象时，扣 20 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④渗滤液管理：

- (1) 渗滤液过滤池发生满溢未上报造成渗滤液满溢形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20 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三) 规范用工 10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5 分。

- (1)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 元/月）。
- (2) 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3) 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4) 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5) 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6) 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 (7)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四)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 (1) 在镇以上督查、各种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5 分。
- (2)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3 分。
- (3) 上级部门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5分。
- (4) 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 10 分。
- (5) 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0 分。

(五) 考核实施办法

- (1) 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招标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4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 (2) 招标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 (3) 1 分计 100 元。根据每月中转站作业质量通报在每月服务付款中扣除。
- (4)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 (5)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六) 奖惩实施办法

- (1) 中标人提交的壹拾万元整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前上交镇政府财政所。

(七)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查组负责监督和考核。

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作业环境清洗保洁制度、作业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招标人（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二）内部管理要求

中转站实行封闭式管理，有关工作制度要醒目上墙。

中转站准时开门，各岗位人员及时到岗。

按规定程序进行工作，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满载运输。

垃圾中转站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倾倒有序，文明操作。

中转站要有生产垃圾车辆进、出台帐。记录要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禁止将非生活垃圾导入压缩机或压缩车。

禁止在垃圾中转站焚烧垃圾、杂物。

禁止垃圾中转站内堆、晒杂物。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设备维修保养要求

认真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定期对各类需润滑部位加润滑油。

及时对储油箱滤清或更换。

密切注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切断电源，不得擅自修理，由专业人员修复。

确保照明正常，发现电路、油路出现故障时，不得擅自修理，由专业人员修复。

全年机械设备、线路不得少于两次以上的大型保养。

（四）作业环境清洗保洁要求

内外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

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无杂物。



液压件、压锤、推动杆清洁、无垃圾、积尘。
下水道及时冲洗、疏浚、无恶臭、无杂物。
垃圾清运结束后，中转站必须清洗一次，无暴露垃圾。
消毒期间基本无苍蝇等。
货物柜干净、整洁、无杂物。
门窗、墙壁清洁、无灰尘、蜘蛛网。
站内、外要进行适当的绿化、美化，做到无白色垃圾。

（五）作业管理

当设备运行时，严禁任何人员站在提料装置下方或进入设备的其他工作区域。
保持设备的工作区域无任何物体或其他障碍物。
如果暂时不用压缩设备且无人看管，请将钥匙开关置于“0”位，切断电源并将钥匙拔出带走保管好。
发现引起危险的技术故障后必须立即向设备管理人员报告，在危险情况被排除前，严禁将压缩设备连通电源。
严禁易燃易爆、防腐蚀化学物品、压力容器（如液化气罐）、大件家用电器（如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建筑垃圾等）及玻璃台面、钢制家私等投入机内。
严禁压缩硬的易碎品（如玻璃、塑料等），其碎片可能会从压缩腔中飞出，注意安全防护。
改压缩设备适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严禁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旧家具家电等投入压缩设备中。
该设备必须由专职操作人员操作。
南山景区智能中转站箱体由转运车进行转运。



（六）渗滤液管理

（1）渗滤液过滤池如超过满溢线及时向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察组上报。防止满溢，造成二次污染。

（七）安全作业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并按照救援程序予以实施。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如有人员伤亡，要首先做好人员的抢救工作。

按规定组织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存在不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

报告甲方。

乙方须保证中转站作业机器、转运车辆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进行运输作业。

乙方应做好中转站作业人员、转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车辆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乙方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备档。

运输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好劳保服装，带好随车证件，便于甲方人员检查。

乙方在渗滤液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排放、杜绝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运输车辆均按规定购买保险，在运输作业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非甲方原因），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作业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转运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作业标准，如因转运车辆质量、标准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非甲方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将依据事故性质、责任比例，扣除部分甚至全部安全抵押金，年末以扣款单据为准。

对于乙方雇用的驾驶员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